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幸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信霈律師
　　王國峰律師
　　何忻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37 號，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95號、第10696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潘幸惠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潘幸惠（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13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被告經濟困難、債信不良，犯罪動機是為了整合債務，無犯罪所得，無其他前科之品行，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蕭玉輝、陳華秀、童淑玲(下稱蕭玉輝等3 人)和解，原判決量刑太重，請求考量刑法第59條

規定之適用，諭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有無之說明：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上開上訴意旨主張:請求考量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諭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惟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被告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予「林國棟」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被告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給自稱「梁育仁」之人，造成蕭玉輝等3 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金額非微)及增加日後追償之困難，犯罪所生危害非微。又被告自述犯罪之動機是為了整合債務，亦與公益無關，是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從而，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諭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自非可採。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共3 罪)所為之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坦承犯行，是就被告所犯各罪(共3 罪)，被告之犯後態度已有改變，量刑因子應予考量，原審對此部分「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所犯各罪(共3 罪)之宣告刑部分，均予以撤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㈡本院之宣告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自述為了整合債務之犯罪動機，提供2 個銀行之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手段，所為已侵害蕭玉輝等3 人之財產法益，且均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另考量蕭玉輝等3 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之金額，及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提供金融帳戶並提領、轉交不法所得之工作，而非詐欺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犯罪所得等情；2.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坦承犯行，但被告迄本院辯論終結，仍未能與蕭玉輝等3 人達成和(調)解(本院卷第131頁)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紀錄之品行(曾因詐欺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2頁），及檢察官對本案量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㈢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係數罪，原審未定應執行刑，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

㈣本案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雖主張:若達成和解，希望可以為緩刑之諭知等語。惟本案被告於原審仍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始認罪坦承犯行，且被告迄本院辯論終結，仍未能與蕭玉輝等3 人達成和(調)解(本院卷第131頁)，是本院綜合考量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後，認為不宜為緩刑宣告之諭知。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

編號	原判決部分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編號1 曾玉輝	潘幸惠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潘幸惠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編號2 陳華秀	潘幸惠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潘幸惠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編號3 童淑玲	潘幸惠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潘幸惠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